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康检字（2019）竣验第YS002号

建设单位：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　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敏妤

项目负责人：　褚惠炎

填表人：　吴烨鑫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7691915	电话：0571-88094166
传真：/	传真：0571-88094166
邮编：323700	邮编：310011
地址：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文路 33 号 1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地址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D1、D2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环保型滤清器				
设计生产能力	原设计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400万只机油滤清器、400万只燃油滤清器和200万只空气滤清器）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实际年产5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5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间	2018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9月29日		
调试时间	2018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2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	13000	环保投资	184	比例	1.4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 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6、《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7、《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龙泉市环境保护局龙环备201801002（附件1）； 8、《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KJHJ186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清洗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见表1-1。

表1-1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
注：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						

（2）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4.0

（3）噪声

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单位	昼 间	夜 间
3	dB（A）	65	55
4	dB（A）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D1、D2地块，总用地面积120033.81m²，建筑面积12111.78m²，建设有1#车间（压缩机机加车间6000m²），2#厂房(压缩机组装车间6111.78m²。主要用于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年产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50万台的运行生产，产品方案见表2-1。环评设计生产设备与实际入场设备数见表2-3。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		100万台/a	50万台/a
2	环保型滤清器		1000万台/a	0
3	其中	机油滤清器	400万台/a	0
4		燃油滤清器	400万台/a	0
5		空气滤清器	200万台/a	0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D1、D2地块，东侧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松溪弄路；西侧为剑川大道；北侧为浙大路。目前建设有1#车间、2#车间。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18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41%，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2-2。

表2-2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污水处理站	30
废气治理	抛丸机自带除尘器	23
	车间通风换气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70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5
绿化		50
其他		/
合计		18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登记表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压缩机生产设备				
1	台式钻床	ZHX-13	30台/套	30台/套
2	增压冲床	GYE-1125B	6台/套	10台/套
3	普通车床	CL6140/1000	18台/套	10台/套
4	数控车床	CK6136I/750	30台/套	30台/套
5	铣床	KENTE	12台/套	10台/套
6	台式攻丝机	SWJ-12	12台/套	12台/套
7	台式攻钻两用机	ZS4112	3台/套	5台/套
8	数控钻孔丝攻中心	TC-S2D2	15台/套	15台/套
9	立式加工中心	VCN410 11L	21台/套	23台/套
10	砂轮机	/	12台/套	16台/套
11	可倾压力机（冲床）	J23-35T	12台/套	10台/套
12	液压机	Y2-233T	6台/套	15台/套
13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Y41-10T	9台/套	10台/套
14	液压冲压机	/	4台/套	4台/套
15	零部件装配流水线	/	6台/套	6台/套
16	压缩机总装配线	/	6台/套	6台/套
17	气动打标机	/	9台/套	9台/套
18	超声波清洗机	/	6台/套	6台/套
19	压缩机零件干燥机组	/	6台/套	6台/套
20	活塞分档半自动设备	/	4台/套	4台/套
21	选择滑覆半自动设备	/	4台/套	4台/套
22	选择推力片半自动设备	/	4台/套	4台/套
23	轴向间隙测量全自动设备	/	4台/套	4台/套
24	选吸盘垫片半自动设备	/	4台/套	4台/套
25	吸盘间隙测量半自动设备	/	4台/套	4台/套
26	电焊机	/	3台/套	3台/套
27	气动点焊机	DN(K)	3台/套	3台/套
28	抛丸清理机	/	3台/套	3台/套
29	旋转滚筒胶机	/	3台/套	3台/套
30	真空箱自动氦检设备	/	3台/套	3台/套
31	真空泵	/	6台/套	6台/套
32	装配机器人	/	4台/套	4台/套
33	M08D-11JI机器	/	4台/套	4台/套

34	性能测定机	/	3台/套	3台/套
35	压缩机综合性能测试设备	/	2台/套	2台/套
36	打包机	/	7台/套	7台/套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LGV55A	4台/套	3台/套
2	行车	/	22台/套	1台/套
附属设备				
1	S13-800/10变压器	/	2台/套	2台/套
2	S13-1000/10变压器	/	1台/套	1台/套

由上表可知，其中增压冲床、台式攻钻两用机、立式加工中心、砂轮机、液压机、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的数量相对登记表数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提高生产效率；普通车床、可倾压力机（冲床）、空压机、行车的数量减少，目前数量已能满足年产5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需求。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环评设计原辅料消耗量与目前实际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压缩机生产）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压缩机缸体毛坯	万只/a	105	53
2	压缩机前后盖毛坯	万只/a	105	53
3	离合器	万只/a	105	53
4	皮带轮	万只/a	105	53
5	轴承	万只/a	105	53
6	吸片	万只/a	105	53
7	定摆轮	万只/a	105	53
8	斜盘行星盘	万只/a	105	53
9	活塞	万只/a	105	53
10	乳化液	t/a	15	7.5
11	清洗剂	t/a	1	0.5
12	包装材料	万个/a	1100	550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系统，根据企业提供2018年10-12月的用水情况进行全年折算，见表2-5。

表2-5 自来水用量统计表

时间	自来水用量 t
2018年12月	973
折算全年	11676

目前企业实际用水量为11676t/a，其中清洗用水实际使用量5076t/a，其余均为生活用水，项目目前定员220人，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排放系数以0.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5280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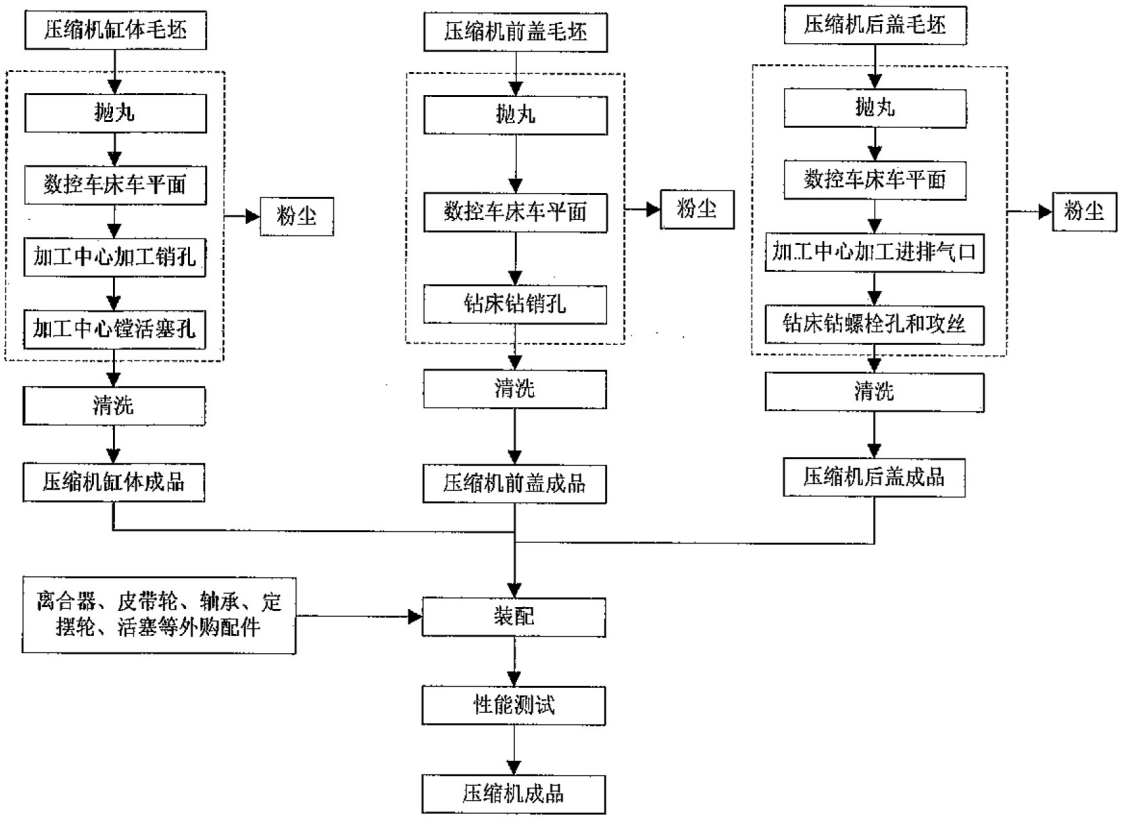

图2-1 压缩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缩机缸体前后盖加工：缸体毛坯及前后盖毛坯先经抛丸清理机的抛丸处理，再进行车、磨、钻、铣、研等机加工，主要工序有车平面、加工销孔、镗活塞孔、钻活塞孔、攻丝等。

压缩机装配及性能测试：装配前，先将缸体及前后盖先经过超声波清洗；压缩机总装配线上完整压缩机总装（缸体内压装斜盘行星盘、定摆轮、轴承，再安装活塞；然后缸体两端；最后安装离合器、皮带轮、离合器、吸片），压缩机装配好，尺寸间隙等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打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属于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5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

（2）本项目增压冲床、台式攻钻两用机、立式加工中心、砂轮机、液压机、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的数量相对登记表数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提高生产效率；普通车床、可倾压力机（冲床）、空压机、行车的数量减少，目前数量已能满足年产5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需求。

（3）本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5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为设计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产能的一半，故用于压缩机生产的原辅材料用量相应减少一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加药中和-混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0吨/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3-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3-2。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清洗废水	COD_{Cr}、SS、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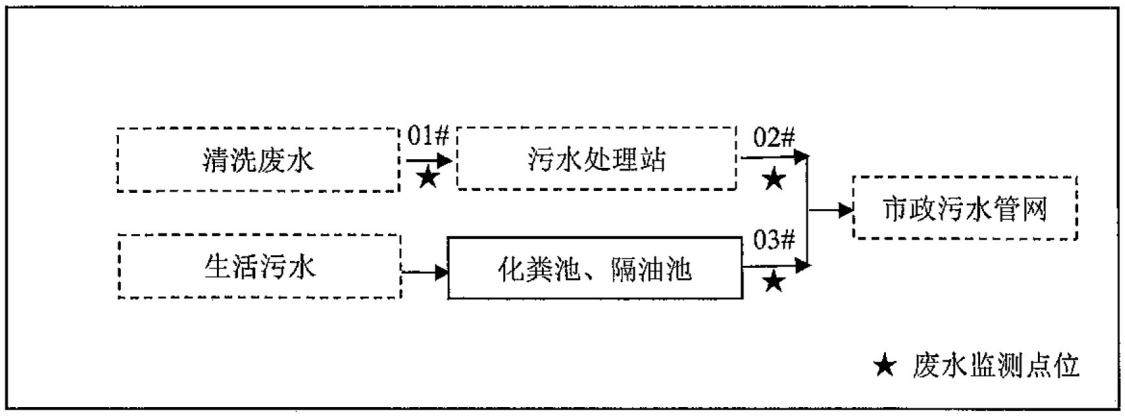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废水流向图及监测断面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浸渗剂挥发废气、机加工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抛丸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浸渗剂挥发废气主要在浸渗罐开启时产生，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③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处理工艺	装置数量（套）	单套装置进出口数量（个）	数量（个）	高度（m）
抛丸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1进	1	15
浸渗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颗粒物	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废屑及边角料、废乳化液、乳化液桶、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金属废屑及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沉降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乳化液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运处置。

附：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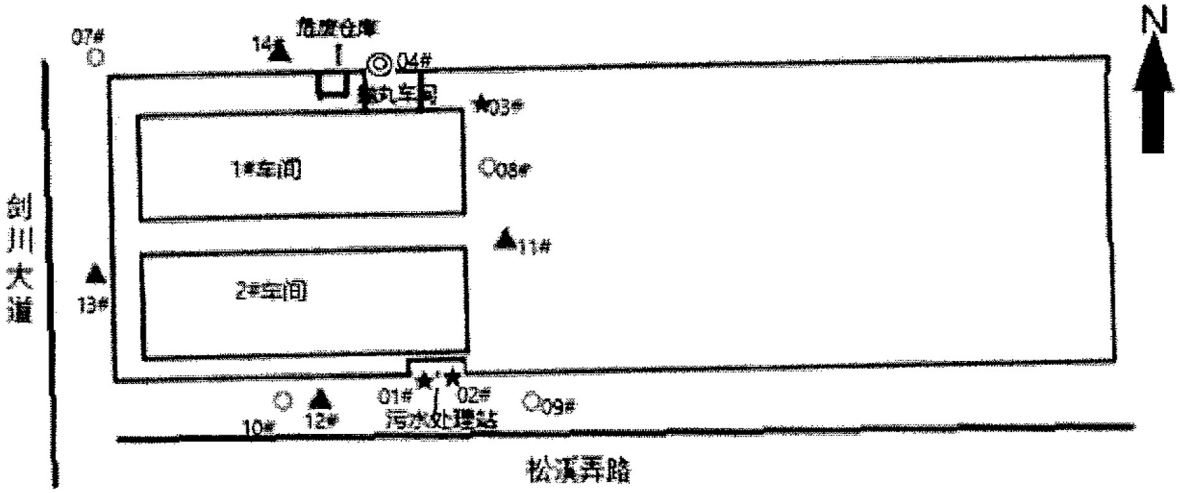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龙泉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10月11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年产100万台环保型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100万台环保型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三同时"落实情况：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4-1。

表4-1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粉尘	采用湿法除尘，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的通风，加强对工人的防护。	与环评一致
	浸渗剂	挥发废气	/	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抛丸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_{cr}、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汇至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其修改单后排至龙泉溪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然后经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其修改单后排至龙泉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废屑及边角料	金属废屑及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桶	/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抛丸机沉降粉尘	/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	/	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运处置
噪声污染	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通过车辆注意维修保养、限值鸣笛、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设备	类别
1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25数显酸度计	废水
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SQP电子天平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14-1989）	/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UV-1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红外分光光度计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7820A气相色谱仪	废气
8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SQP电子天平	
9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SQP电子天平	
10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噪声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2和表5-3。

5-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悬浮物	22.0	2.33	≤10	合格
	21.0			
	25.0	4.17		合格
	23.0			
化学需氧量	188.9	0.51	≤10	合格
	187.0			
	189.7	0.32		合格
	190.9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AWA5688 ZJHK/ZY-1755	AWA6221B ZJHK/ZY-142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4次
生产废水收集进口01#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4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02#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4次
注：监测日项目雨水管网无雨水外排，未进行雨水监测。		

2）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04#	颗粒物	2019年3月14日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检测3个频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07#、厂界下风向08#、09#、10#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4次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分别设1个噪声监测点，于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昼间各检测1个周期，每周期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条件（见表7-1），企业生产设备正常开启，产品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见表7-2），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年12月13日	西北风	2.3	7.3	96.9	阴
2018年12月14日	西南风	2.1	9.7	96.2	阴
2019年3月14日	北风	3.2	13.5	99.8	晴

表7-2 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原辅料项目	环评年设计用量	环评日设计用量	实际日产量			
			2018年12月13日	负荷	2018年12月14日	负荷
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	50万台	1667台	1500台	90%	1500台	90%
备注：企业年工作日以300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及检测周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03#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pH值	无量纲	7.14	7.19	7.07	7.1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7	61	60	500
	悬浮物	mg/L	32.5	34.0	36.0	31.0	400
	氨氮	mg/L	6.26	6.24	6.21	6.39	35
	总磷	mg/L	1.28	1.26	1.31	1.30	8
生活废水排放口03#第二周期（2018年12月14日）	pH值	无量纲	7.20	7.18	7.13	7.1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63	58	65	62	500
	悬浮物	mg/L	30.0	28.5	30.5	33.0	400
	氨氮	mg/L	6.14	6.11	6.21	6.18	35

	总磷	mg/L	1.24	1.25	1.27	1.22	8
生产废水收集进口01#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pH值	无量纲	8.22	8.16	8.21	8.09	/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90	185	183	
	悬浮物	mg/L	21.5	24.0	19.5	23.0	
	氨氮	mg/L	1.18	1.19	1.19	1.20	
	总磷	mg/L	0.20	0.21	0.20	0.22	
	石油类	mg/L	1.42	1.46	1.47	1.44	
生产废水收集进口01#第二周期（2018年12月14日）	pH值	无量纲	8.13	8.17	8.24	8.19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86	182	181	
	悬浮物	mg/L	22.5	27.0	24.5	26.0	
	氨氮	mg/L	1.15	1.16	1.19	1.17	
	总磷	mg/L	0.23	0.19	0.21	0.21	
	石油类	mg/L	1.43	1.45	1.45	1.44	
生产废水排放口02#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pH值	无量纲	7.61	7.73	7.68	7.5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1	77	76	500
	悬浮物	mg/L	15.5	17.0	17.5	15.0	400
	氨氮	mg/L	0.547	0.535	0.539	0.555	35
	总磷	mg/L	0.13	0.12	0.12	0.14	8
	石油类	mg/L	1.35	1.31	1.32	1.34	30
生产废水排放口02#第二周期（2018年12月14日）	pH值	无量纲	7.59	7.64	7.75	7.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3	78	76	500
	悬浮物	mg/L	16.5	18.0	14.5	13.5	400
	氨氮	mg/L	0.573	0.559	0.555	0.564	35
	总磷	mg/L	0.11	0.12	0.11	0.13	8
	石油类	mg/L	1.30	1.32	1.35	1.33	30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02#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生活废水排放口03#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抛丸废气排放口04#	2019年03月14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2	0.0314			
			平均烟温	℃	15			
			平均流速	m/s	5.6			
			平均烟气流量	m^3/h	643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7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4			3.5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04#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5。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周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厂界上风向07#	mg/m^3	0.36	0.59	0.44	0.59	4.0
	厂界下风向08#	mg/m^3	0.36	0.30	0.24	0.36	
	厂界下风向09#	mg/m^3	＜0.15	0.25	＜0.15	0.25	
	厂界下风向10#	mg/m^3	＜0.15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第二周期（2018年12月14日）	厂界上风向07#	mg/m^3	＜0.15	0.25	0.91	0.91	
	厂界下风向08#	mg/m^3	0.60	0.75	0.34	0.75	
	厂界下风向09#	mg/m^3	0.38	0.52	0.98	0.98	
	厂界下风向10#	mg/m^3	0.41	0.86	0.62	0.86	
总悬浮颗粒物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厂界上风向07#	mg/m^3	0.178	0.168	0.182	0.182	1.0
	厂界下风向08#	mg/m^3	0.183	0.163	0.178	0.183	
	厂界下风向09#	mg/m^3	0.180	0.175	0.162	0.180	
	厂界下风向10#	mg/m^3	0.158	0.163	0.190	0.190	
总悬浮颗粒物第二周期	厂界上风向07#	mg/m^3	0.180	0.190	0.165	0.190	
	厂界下风向08#	mg/m^3	0.175	0.183	0.190	0.190	
	厂界下风向09#	mg/m^3	0.180	0.175	0.185	0.185	

（2018年12月14日）	厂界下风向10#	mg/m³	0.173	0.173	0.183	0.183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第二周期（2018年12月14日）	
昼间等效声压级	厂界东侧11#	dB(A)	52.1	51.0	65
	厂界南侧12#	dB(A)	49.3	50.1	65
	厂界西侧13#	dB(A)	51.6	51.1	70
	厂界北侧14#	dB(A)	55.5	53.8	65
	东侧敏感点15#	dB(A)	48.2	47.9	60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西侧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验收监测报告》（HKJHJ18614）中生活废水排放口03#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6.22mg/L，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61mg/L；生产废水排放口02#的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553mg/L，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79mg/L检测结果计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723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356吨/年符合《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化学需氧量≤1.08吨/年，氨氮≤0.17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现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生活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

（2）废气

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西侧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金属废屑及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沉降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乳化液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运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723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356吨/年符合《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化学需氧量≤1.08吨/年，氨氮≤0.17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3、加强员工教育及设备管理，降低噪声、固废污染。

4、建议抛丸废气收集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5、建议乳化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	环评单位	/			
	登记表审批机关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备 20181002 文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23 吨/年	1.08 吨/年					
	氨氮							0.0356 吨/年	0.173 吨/年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龙环备 20181002 文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龙环备 201801002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调查资料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调查资料

开工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试运行时间：2018 年 7 月

表 1 项目审批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工程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2 万元			184 万元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0033.81m²，总建筑面积为 128485.77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用地面积为 31776.81m²，一期建筑面积为 22535.82m²；二期用地面积为 36258.62m²，二期建筑面积为 42464.99m²；三期用地面积为 51998.57m²，三期建筑面积为 63484.96m²；一期和二期建设内容为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和辅助用房建设，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1#仓库、2#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展示厅；三期建设内容为环保型滤清器和研发中心（为产品设计研发）建设，主要建设 6#厂房、7#厂房、8#厂房、9#厂房、10#厂房、11#厂房、3#仓库、4#仓库、研发中心。			本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0033.81m²，项目目前已建为 1#车间（压缩机机加车间 6000m²），2#厂房(压缩机组装车间 6111.78m²。
建设规模	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		100 万台/a	50 万台/a
	环保型滤清器		1000 万台/a	0
	其中	机油滤清器	400 万台/a	0
		燃油滤清器	400 万台/a	0
		空气滤清器	200 万台/a	0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登记表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压缩机生产设备				
1	台式钻床	ZHX-13	30 台/套	30 台/套
2	增压冲床	GYE-1125B	6 台/套	6 台/套
3	普通车床	CL6140/1000	18 台/套	18 台/套
4	数控车床	CK6136I/750	30 台/套	30 台/套
5	铣床	KENTE	12 台/套	12 台/套
6	台式攻丝机	SWJ-12	12 台/套	12 台/套
7	台式攻钻两用机	ZS4112	3 台/套	3 台/套
8	数控钻孔丝攻中心	TC-S2D2	15 台/套	15 台/套

9	立式加工中心	VCN410 11L	21 台/套	21 台/套
10	砂轮机	/	12 台/套	12 台/套
11	冲压压力机（冲床）	J23-35T	12 台/套	12 台/套
12	液压机	Y2-233T	6 台/套	6 台/套
13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Y41-10T	9 台/套	9 台/套
14	液压冲压机	/	4 台/套	4 台/套
15	零部件装配流水线	/	6 台/套	6 台/套
16	压缩机总装配线	/	6 台/套	6 台/套
17	气动打标机	/	9 台/套	9 台/套
18	超声波清洗机	/	6 台/套	6 台/套
19	压缩机零件干燥机组	/	6 台/套	6 台/套
20	活塞分档半自动设备	/	4 台/套	4 台/套
21	选择滑覆半自动设备	/	4 台/套	4 台/套
22	选择推力片半自动设备	/	4 台/套	4 台/套
23	轴向间隙测量全自动设备	/	4 台/套	4 台/套
24	选吸盘垫片半自动设备	/	4 台/套	4 台/套
25	吸盘间隙测量半自动设备	/	4 台/套	4 台/套
26	电焊机	/	3 台/套	3 台/套
27	气动点焊机	DN(K)	3 台/套	3 台/套
28	抛丸清理机	/	3 台/套	3 台/套
29	旋转滚筒胶机	/	3 台/套	3 台/套
30	真空箱自动氦检设备	/	3 台/套	3 台/套
31	真空泵	/	6 台/套	6 台/套
32	装配机器人	/	4 台/套	4 台/套
33	M08D-11J1 机器	/	4 台/套	4 台/套
34	性能测定机	/	3 台/套	3 台/套
35	压缩机综合性能测试设备	/	2 台/套	2 台/套
36	打包机	/	7 台/套	7 台/套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LGV55A	4 台/套	3 台/套
2	行车	/	22 台/套	1 台/套
附属设备				
1	S13-800/10 变压器	/	2 台/套	2 台/套
2	S13-1000/10 变压器	/	1 台/套	1 台/套

备注：

1、辅助设备中行车的数量为 1 台/套，主要原因为目前 1 台行车已能满足目前产能要求。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压缩机生产）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压缩机缸体毛坯	万只/a	105	53
2	压缩机前后盖毛坯	万只/a	105	53
3	离合器	万只/a	105	53
4	皮带轮	万只/a	105	53
5	轴承	万只/a	105	53
6	吸片	万只/a	105	53
7	定摆轮	万只/a	105	53
8	斜盘行星盘	万只/a	105	53
9	活塞	万只/a	105	53
10	乳化液	t/a	15	7.5
11	清洗剂	t/a	1	0.5
12	包装材料	万个/a	1100	550
备注：本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 50 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为设计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产能的一半，故用于压缩机生产的原辅材料用量减少一半。				

表 4 固废处理办法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措施
1	金属废屑及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废乳化液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抛丸机沉降粉尘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6	污水处理污泥	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运处置

表 5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污水处理站	30
废气治理	抛丸机自带除尘器	23
	车间通风换气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70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5
绿化		50
其他		/
合计		184

表 6 自来水用量统计表

时间	自来水用量 t
2018 年 12 月	973
折算全年	11676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原辅料项目	环评年设计用量	环评日设计用量	实际日产量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负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负荷
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	50 万台	1667 台	1500 台	90%	1500 台	90%
备注：企业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温中田2018022 XIV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基地　　地址：浙江省龙泉工业园区三田产业园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税号：91331181563319023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泉支行营业部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账号：33001696227059988888

电话：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599089776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规定：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乳化液，具体协议如下：

不可再生回收利用的油液、乳化液超出或晚的，统一收取处置费 陆仟 元/年，超出部分的处置价格为每伍仟元/吨（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单，超出部分按壹吨计算）

一、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名称 废乳化液 ，数量 2 吨/年，处置价格 1 元/吨，年处置费用 陆仟 元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180 公斤/桶）送至甲方场地，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乙方应支付甲方每一趟运费 壹仟陆佰 元。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 陆仟 元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矿物油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七、合同期限：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移出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3月8日

报告编号：HKJHJ18614

171103111159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日　　期：2019年01月15日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
联系人	赵伟	联系电话	13777691915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压级）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名称	型号
主要检测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	SQ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
	数显酸度计	PHS-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AWA568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西北风	2.3	7.3	96.9	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西南风	2.1	9.7	96.2	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及检测周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03# 第一周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pH 值	无量纲	7.14	7.19	7.07	7.1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7	61	60	500
	悬浮物	mg/L	32.5	34.0	36.0	31.0	400
	氨氮	mg/L	6.26	6.24	6.21	6.39	35
	总磷	mg/L	1.28	1.26	1.31	1.30	8
生活废水排放口 03# 第二周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20	7.18	7.13	7.1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63	58	65	62	500
	悬浮物	mg/L	30.0	28.5	30.5	33.0	400
	氨氮	mg/L	6.14	6.11	6.21	6.18	35
	总磷	mg/L	1.24	1.25	1.27	1.22	8
生产废水收集进口 01# 第一周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pH 值	无量纲	8.22	8.16	8.21	8.09	/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90	185	183	
	悬浮物	mg/L	21.5	24.0	19.5	23.0	
	氨氮	mg/L	1.18	1.19	1.19	1.20	
	总磷	mg/L	0.20	0.21	0.20	0.22	
	石油类	mg/L	1.42	1.46	1.47	1.44	
生产废水收集进口 01# 第二周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8.13	8.17	8.24	8.19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86	182	181	
	悬浮物	mg/L	22.5	27.0	24.5	26.0	
	氨氮	mg/L	1.15	1.16	1.19	1.17	
	总磷	mg/L	0.23	0.19	0.21	0.21	
	石油类	mg/L	1.43	1.45	1.45	1.44	

生产废水排放口02#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pH 值	无量纲	7.61	7.73	7.68	7.5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1	77	76	500
	悬浮物	mg/L	15.5	17.0	17.5	15.0	400
	氨氮	mg/L	0.547	0.535	0.539	0.555	35
	总磷	mg/L	0.13	0.12	0.12	0.14	8
	石油类	mg/L	1.35	1.31	1.32	1.34	20
生产废水排放口02#第二周期（2018年12月14日）	pH 值	无量纲	7.59	7.64	7.75	7.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3	78	76	500
	悬浮物	mg/L	16.5	18.0	14.5	13.5	400
	氨氮	mg/L	0.573	0.559	0.555	0.564	35
	总磷	mg/L	0.11	0.12	0.11	0.13	8
	石油类	mg/L	1.30	1.32	1.35	1.33	20

结论：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02#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生活废水排放口 03#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周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第一周期（2018年12月13日）	厂界上风向 07#	mg/m³	0.36	0.59	0.44	0.59	4.0
	厂界下风向 08#	mg/m³	0.36	0.30	0.24	0.36	
	厂界下风向 09#	mg/m³	<0.15	0.25	<0.15	0.25	
	厂界下风向 10#	mg/m³	<0.15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第二周期（2018年12月14日）	厂界上风向 07#	mg/m³	<0.15	0.25	0.91	0.91	
	厂界下风向 08#	mg/m³	0.60	0.75	0.34	0.75	
	厂界下风向 09#	mg/m³	0.38	0.52	0.98	0.98	
	厂界下风向 10#	mg/m³	0.41	0.86	0.62	0.86	
总悬浮颗粒物第一周期（2018年	厂界上风向 07#	mg/m³	0.178	0.168	0.182	0.182	1.0
	厂界下风向 08#	mg/m³	0.183	0.163	0.178	0.183	
	厂界下风向 09#	mg/m³	0.180	0.175	0.162	0.180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10 #	mg/m³	0.158	0.163	0.190	0.190	
总悬浮颗粒物第二周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厂界上风向 07 #	mg/m³	0.180	0.190	0.165	0.190	
	厂界下风向 08 #	mg/m³	0.175	0.183	0.190	0.190	
	厂界下风向 09 #	mg/m³	0.180	0.175	0.185	0.185	
	厂界下风向 10 #	mg/m³	0.173	0.173	0.183	0.183	
结论：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周期（12 月 13 日）	第二周期（12 月 14 日）	
昼间等效声压级	厂界东侧 11#	dB(A)	52.1	51.0	65
	厂界南侧 12#	dB(A)	49.3	50.1	65
	厂界西侧 13#	dB(A)	51.6	51.1	70
	厂界北侧 14#	dB(A)	55.5	53.8	65
	东侧敏感点 15#	dB(A)	48.2	47.9	60
结论：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西侧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 15# 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吴烨鑫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01 月 21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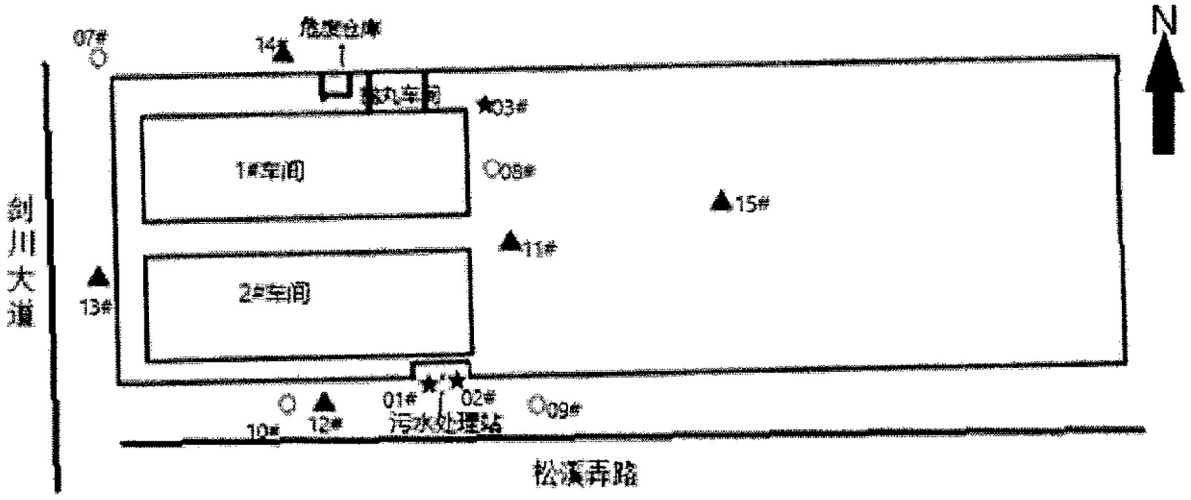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为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171103111159

报告编号：HKJHJ18614-01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1000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日　　期：	2019年03月27日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龙泉三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
联系人	赵伟	联系电话	13777691915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环保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 1000 万只环保型滤清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项目芳野叶师户 D1、D2 地块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03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主要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电子分析天平	SQP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03 月 14 日	北风	3.2	13.5	99.8	晴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抛丸废气排放口 04#	2019 年 03 月 14 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0314			
			平均烟温	℃	15			
			平均流速	m/s	5.6			
			平均烟气流量	m^3/h	643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7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4			3.5

编制人：吴烨鑫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以下空白